

## 第八屆【臺大書法獎】比賽辦法

### 壹、活動宗旨

提升臺大學子對書法的認識與興趣，鼓勵青年提筆書寫，延續漢字藝術的傳統，豐富人文精神。

### 貳、參加資格

臺大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與具本校學籍之國際生，繳交稿件時請提供學生證正面影本或學籍證明）

\*藝文中心統整報名資料後，將統一向教務處查詢學籍。若投稿人無臺大學籍，將喪失參賽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大藝文中心

### 肆、徵件時間與收件方式

#### 一、徵件時間：

自 114 年 4 月 7 日（一）至 5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

#### 二、收件方式：

每份稿件以原作品摺疊，毋需裱褙，連同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裝入 A4 以上信封袋或自備海報筒，信封正面註明「第八屆臺大書法獎\_組別\_姓名」。

##### 1. 親自送件：

請於 5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藝文中心辦公室。

##### 2. 郵遞寄件：

請以掛號郵寄至下方地址，以郵戳時間為憑。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大藝文中心（雅頌坊）**

**臺大書法獎小組收 02-3366-4782**

\*郵遞寄件可能有所延誤，請參賽同學自行留意郵遞狀況，如有延遲之可能，請以 E-mail 告知藝文中心。

## 伍、參賽組別與獎勵方式

一、 參賽組別：分為毛筆組、硬筆組、創意組。毛筆組又分為臨帖組、自運組，每人不限參加一組，每組限投件一次。

### 二、獎項與獎額：

組別	獎項	得獎名額	獎金數額
毛筆臨帖組	特優	二名	獎金新台幣八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優等	二名	獎金新台幣四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佳作	二名	獎金新台幣二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毛筆自運組	特優	二名	獎金新台幣八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優等	二名	獎金新台幣四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佳作	二名	獎金新台幣二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硬筆組	特優	二名	獎金新台幣五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優等	二名	獎金新台幣三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佳作	二名	獎金新台幣二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創意組	入選	六至十二名	獎金新台幣一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

備註：獎金屬於稿費性質(執行業務收入)，凡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 陸、書寫主題與稿件格式規定

### 一、各組書寫規範

毛筆組：分為臨帖組、自運組，不限參加一組，每組限投件一次，書寫內容與作品尺寸如下表。

臨帖書寫主題	請自選古碑帖臨摹，不限書體與字數。不接受臨摹現代坊間出版的集古字帖（如《趙孟頫楷書集字古詩》）或書法班老師書風之作品。
自運書寫主題	以古典詩詞文賦、現代詩及散文為範圍，自選題目書寫。書寫內容須文意完整，不限書體與字數。不接受臨摹現代坊間出版集古字帖之作品；不接受書畫合參之作品。
稿件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四尺宣紙直式對開（長 135、寬 34 公分）直幅直行書寫，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li> <li>2. 作品須落款並鈐印，落款須包含真實姓名、所臨作品名稱或自選題目。</li> <li>3. 稿件不需裱褙，繳交時請摺疊放入 A4 以上信封袋或自備海報筒。</li> </ol>

### 硬筆組：

書寫主題	請書寫附件一：《高一生獄中家書》信件五十六之指定段落，不限書體。須依指定段落全文抄錄，不接受自行刪減文句之作品。
稿件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自行下載附件書寫表格，以 A4 白紙單面彩色列印，直式書寫，以一頁為限，不需裝裱護貝。</li> <li>2. 限用鋼筆、原子筆、鋼珠筆擇一書寫，色彩限藍、黑兩色。</li> </ol>

### 創意組：

書寫主題	不限內容，需為以「文字書寫」為主要元素之書法作品。需使用毛筆，不限書體。
稿件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限尺寸及用紙，惟紙張不得超過四尺全開（135*70 公分），以一頁為限。</li> <li>2. 不需裝裱護褙、不需落款及鈐印。</li> <li>3. 不限色彩及使用顏料。</li> </ol>

### 二、稿件共同規範事項：

1. 參賽稿件由主辦單位統一審核，如有錯別字、稿件尺寸不符規定、內容與指定文字不符等狀況，將逐一標示後交由評審委員討論是否列入評審。
2. 各組得獎作品之原件歸主辦單位所有，恕不退還；未得獎稿件另由主辦單位通知作者於指定日期間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統一由主辦單位處理。

## 柒、評選與公布獎項方式

1. 由主辦單位遴聘校內外教授與書法家擔任評審，毛筆臨帖、毛筆自運、硬筆組評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各二名；創意組視參賽作品情況，由評審選出入選六至十二名。
2.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
3. 預定 114 年 6 月於藝文中心網站公告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個別通知得獎者至藝文中心領取獎狀，獎金以匯款方式核發。

## 捌、其他注意事項

1. 如得獎者有身分不實、作品抄襲、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違反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狀及獎金，取消之名額不另遞補。
2. 所有稿件經主辦單位審核參賽資格後，視同作者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表其系級姓名與作品。
3. 各組得獎作品之原件歸主辦單位所有。
4. 各組得獎作品應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利用，主辦單位有權為任何形式之重製、推廣、保存、轉載、散布、公開發表及展出授權之權利（如數位化、公布上網、公開傳輸、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作品後製、改作、裝裱……等）。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開發活動紀念商品及其他運用；發表、出版、其他運用時不另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各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
5. 所有得獎獎金，主辦單位將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稅款。
6.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於活動官網修正、公布。

### 活動洽詢：

臺大藝文中心 李小姐，電話 02-3366-4782

藝文中心網站：<http://arts.ntu.edu.tw/> E-mail：[ntuartpro@ntu.edu.tw](mailto:ntuartpro@ntu.edu.tw)

藝文中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rtntu>

## 【第八屆 臺大書法獎】

### 報名表

姓 名		系所年級	
連絡電話		學 號	
E-mail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毛筆臨帖組 臨摹作品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毛筆自運組 自運自選題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硬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組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正面影本 (浮貼)			
1. 作品需未曾公開 (於校內外、平面媒體或網路) 發表或出版，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 2. 每人一組限投稿一次。 3. 本作品一經投稿，視同作者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表於活動網頁。 4. 各組得獎作品之原件歸主辦單位所有。 5. 本篇作品若獲獎，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利用。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 (如數位化、公布上網、公開傳輸、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作品後製、改作、裝裱設計) 重製、推廣、保存、轉載、散布、公開發表及展出授權之權利，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但本人仍享有其著作人格權。 6. 如稿件違反簡章規定，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得獎及參賽資格。 7. 如因資訊有誤致無法聯絡，所有損失由投稿人自行承擔。			
本人同意上述規定，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屆 臺大書法獎】**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著作人：\_\_\_\_\_系所\_\_\_\_\_年級 姓名\_\_\_\_\_

本人同意下列四點事項：

- 一. 保證本作品\_\_\_\_\_（參賽組別 毛筆臨帖組、毛筆自運組、硬筆組、創意組）  
係屬於符合原創性等著作要件之著作，並未經發表或公開利用，且無抄襲或侵害國內外其他著作之情事。
- 二. 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造成他人之權利損害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國立臺灣大學無關。
- 三. 該得獎作品經查證有抄襲或侵害之情事，國立臺灣大學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 作品經獲選，將其著作無償且無條件授權國立臺灣大學利用，包括就其著作享有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編輯等永久利用之權利。

此 致

國立臺灣大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手機或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硬筆組題目與書寫表格

《高一生獄中家書》信件五十六<sup>1</sup>

思慕的春芳：

得知妳也健康，比什麼都好。

「不管白銀、黃金、寶玉如何  
珍貴，不及兒女珍貴」

記得這首歌吧。這要有家和土地就好。由於有很多優秀的孩子，就算物品被拿走也沒關係。我的冤罪，以後會昭明。縫紉機被拿走之前，很想穿著妳縫製的衣物。白色的襯褲一件（冬衣對衛生不好）

像內褲一樣有褲帶，底下像西褲。

白色包袱巾（四尺見方）一條。

在田間、在山中，我的魂魄時時刻刻陪伴著。

水田不要賣。

高一生

---

<sup>1</sup> 以下摘錄片段引用自高一生著、周婉窈編註、高英傑、蔡焜霖譯，《高一生獄中家書》（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 292-294。

--	--	--	--	--	--	--	--	--	--	--